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遂平县委政法委治安巡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84 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遂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5】84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由乙方发挥治安巡防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治安巡防服务,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做好矛盾调解、信访维稳等工作,服务平安建设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临时性安保维稳工作任务。治安巡防服务项目范围:主要向城区街面巡逻、治安防控、信访维稳、平安创建等一线倾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伍仟陆佰元 整 (¥4,305,6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每月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费用 358800 元(含工资、社保和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检查乙方服务质量,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



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为履行本合同必须配备不低于 120 人的治安巡防队伍。

6.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起 20 日内（含），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和必要装备的采购准备工作。要求办公场所不低于 200 平方米，装具按照投标承诺准备，四轮巡逻车辆不少于 5 辆、二轮巡逻车辆不少于 25 辆。

6.3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6.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对方工作影响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乙方违反采购合同、本协议约定的，以及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治安巡防服务工作出现疏漏、不到位、不尽职或者有关单位、社会群众有不良反映现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外，还有权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出现故意、重大过失，情节恶劣或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书，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



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9.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能按时履行的。

10.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0.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遂平县

2025 年 12 月 30 日

